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10024915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更正本府110年4月29日及110年8月11日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G04-3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本次會議已於110年4月29日及110年8月11日辦竣，並於110年5月4日府捷開字第11001113062號及110年8月17日府捷開字第11002022852號公告會議紀錄，因旨揭紀錄中誤植其他用地取得方式有關「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及「容積移轉」之敘述內容，爰辦理更正並重新公告。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